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6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
債　務　人　陳建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參佰陸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貳佰捌拾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聲請人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【下稱「滙豐（台灣）」】業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05月0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，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令，核准在案。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，於99年05月01日起連續五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，公告在經濟日報A14版。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分割讓予，特此敘明。

（二）、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辦並簽立信用貸款契約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。案經債權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未獲全數清償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（三）、詎料，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屢次催索均未清償，詎料，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